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尚佳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余新周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、广播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6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45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,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8-07-1116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8 月 7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45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尚佳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槟城西岸 2 座槟城西岸 2 座槟城西岸悦和路 7-7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NA3RK-X44030617D15 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余新周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 ☒ 影视 ☒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
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一、广播文稿：

深圳尚佳口腔门诊部，联系电话：0755-23328929，门店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槟城西岸 2 座槟城西岸 2 座槟城西岸悦和路 7-7

二、平面广告（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）：

三、网络广告（包含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健康 160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快手短视频平台）：

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槟城西岸2座槟城西岸2座槟城西岸悦和路7-7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四、影视镜头脚本：

序号	画面	配音（解说词）	字幕
1		深圳尚佳口腔门诊部	深圳尚佳口腔门诊部
2		电话： 0755-23328929 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 西乡街道劳动社区 槟城西岸2座槟城西 岸2座槟城西岸悦和 路7-7	电话：0755-23328929 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 西乡街道劳动社区 城西岸2座槟城西岸2 座槟城西岸悦和路 7-7